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分互认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》（鲁管院发〔2019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分互认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分互认范围

本学期复学和转专业学生，交流学习返校学生。

二、学分互认时间

2020 年 9 月 22 日-25 日

三、学分互认程序

学生现所在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对学生已修读课程进行学分互认。

1、交流学习返校学生需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分互认表（校外修读学生适用）》（附件 1）《山东管理学院课程补修表（校外修读学生适用）》（附件 2）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分互认课程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 5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2、学籍异动学生需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分互认表（学籍异动学生适用）》（附件 3）《山东管理学院课程补修表（学籍异动学生适用）》（附件 4）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分互认课程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 5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各二级学院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杨菲办公平台邮箱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明德楼 190 室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88617776

教务处

2020年9月22日